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處 11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懷處長敘

記錄：董盈伶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會議資料 p1-2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（會議資料 p3-4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：

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（會議資料 p5、附錄 1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查本處訂有「101-103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依據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，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期 3 年，各科室應擬年度工作計畫，提本專案小組審議後據以實施，以提升本處執行績效。

二、本處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，業經本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，經箋請各科室填報 103 年度執行情形並彙整完竣，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（如會議資料 p6-17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管理科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—「勞動基準法人事權益研習班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自 99 年起，為增進處屬人事人員對勞動基準法之認識、

加強處理勞資爭議之能力，爰委託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開辦本研習班；進而增進人事人員之知能，使人事人員皆可辦理相關業務，避免因業務性質偏向由單一性別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黃委員煥榮與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委員嘉鴻建議，未來研習課程中可納入性別相關議題(如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爭議與案例、勞動與性別等)，並加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中；並於課後進行滿意度調查時，增加性別欄位以利做後續相關分析。
- 二、本課程研習對象為市府同仁，未來辦理訓練課程時，可提供市府各單位性別議題等相關資料，以利講師針對市府需求規劃課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104 年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處「101-103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係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訂定之，實施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，因目前尚未接獲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訊息，本(104)年應如何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市府 103 年 12 月 12 日府授婦幼字第 10345568800 號函規定，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，實施期間順延至本年，爰請於本年 1 月底前先行召開會議，以確認本年實施計畫及執行方針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